

关于宿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1 月 27 日宿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宿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强化政策资金协同，赋能高质量发展

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16 亿元，重点支持“两重”建设与“两新”政策实施。同时，争取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39.7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0.22 亿元。强化本级政策资金协同。市本级安排重点工作保障专项资金 4 亿元，用于城东新区综合服务费支出及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项目实施。

（二）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收入端盘存量增财力。市本级收回上年结转资金 0.21 亿元，清理单位沉淀闲置资金 1.45 亿元。市本级着力推进闲置与低效资产的盘活利用，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经营性房产 3.32 万平方米，处置收入 1.65 亿元。支出端优结构保重点。严控一般

性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1.19 亿元。管理上抓关键提效能。聚焦民生、产业等重点领域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56 亿元。

（三）筑牢风险防范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其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上“三个优先”，积极防范“三保”风险。全市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97.43 亿元；有序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剥离政府融资功能，退出融资平台名单。

（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规范财经秩序

组织开展过紧日子专项检查。采取部门（单位）自查与市本级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查促改、以改促效，推动预算单位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在全市选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 30 家单位，聚焦内控制度建设、会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会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推动单位贯彻执行财经法规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37 亿元，为预算的 99.3%，下

降 6.8%。加上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382.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533.9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下降 3.8%。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47.72 亿元，支出总量为 518.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09 亿元。

市级（包括市本级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1 亿元，为预算的 96.0%，下降 15.7%。加上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117.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4.9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下降 6.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 23.6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2.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0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7 亿元，为预算的 103.8%，下降 24.7%。加上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109.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7.3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下降 4.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 15.9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5.8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49 亿元。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余额为 3.4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 亿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7 亿元，2025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0.6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1 亿元，为预算的 75.6%。加

上债务转贷收入等 206.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8.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23.06 亿元，支出总量为 254.9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3.6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7 亿元，为预算的 93.9%。加上债务转贷收入等 52.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65.1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9.00 亿元，支出总量为 61.9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1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3 亿元，为预算的 92.1%。加上债务转贷收入等 34.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47.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1.26 亿元，支出总量为 44.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3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7 亿元，为预算的 98.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0.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8%。加上调出资金等 2.3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4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01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7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0.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08 亿元。市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3%。加上调出资金等 1.94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7 亿元，为预算的 11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0.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0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亿元，为预算的 110.1%。加上调出资金等 1.94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7.41 亿元，为预算的 109.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84.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451.4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6.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加上上解支出 45.9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2.14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79.3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3.97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94.3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8.2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加上上解支出 45.9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45.9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2.32 亿元。

因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市本级预算同市级。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11.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2.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58.78 亿元，控制在省批准的限额

以内。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74.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7.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7.16 亿元，控制在省批准的限额以内。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71.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8.1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7.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2.0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5.9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除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外，还用于化解存量债务、解决企业拖欠账款及 PPP 项目支出责任；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金。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5.4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14 亿元。市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32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97.43 亿元（本金 67.92 亿元、利息 29.51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8.8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18 亿元和财政预算资金 36.39 亿元偿还。

市级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6.91 亿元（本金 26.14 亿元、利息 10.77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7.4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6.03 亿元和财政预算资金 13.47 亿元偿还。

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21.96 亿元（本金 13.95 亿元、利息 8.01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4.0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8.47 亿元和财政预算资金 9.41 亿元偿还。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三）2025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厚植财源根基，全力组织收入。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2.33 亿元。跟进落实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优惠等税费减免政策，增强微观主体的抗风险能力。

2.加强财金联动，放大政策效能。全市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17 亿元，带动银行新增发放贷款 3.55 亿元，支持 3540 个创业主体发展。全市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122.5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5 万余家。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年内累计担保金额 16.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7%。2025 年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5%，较去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累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3628.96 万元。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33.18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总额的 86.0%。

3.保障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教育支出 10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5%。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全市拨付 1.12 亿元。加强社会保障能力，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2.56 亿元，推动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至每人每年 700 元。市财政下达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3.95 亿元。拨付困

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 16.23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兜底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4.强化支农投入，夯实农业基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69.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7%。全市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92 亿元。争取省级以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6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 6.8 万亩。争取省级以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85 亿元。全市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3 亿元，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一）2026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增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26 年主要收支政策

市级预算编制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拓展增量，盘活

存量。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将部门和单位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依规清理结转结余和沉淀闲置资金。加强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安排的统筹使用，聚焦重点领域，形成支出合力。二是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用于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三是区分类别，精准保障。实施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区别优先顺序，科学保障各类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三）2026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综合考虑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财税政策变化等情况，预计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在实际执行中争取更好结果。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包括市本级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2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99.81亿元，收入总量为148.08亿元。支出相应安排148.08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99.03亿元，收入总量为117.57亿元。支出相应安排117.57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9.6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6.75 亿元，收入总量为 76.39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76.39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6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4.98 亿元，收入总量为 74.58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74.58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0.09 亿元，收入总量为 2.88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2.88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0.09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6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2.66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1.7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00.7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2.51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5.2 亿元，加上结转下年等 107.31 亿元，支出总量为 312.51 亿元。收支平衡。

因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市本级统一核算，市本级预算同市级。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预算经市人代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四、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构建集聚多元的收入支撑体系。强化政府收入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强化部门收入统筹，将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拓宽收入统筹渠道，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与质量。

（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结合本级财力状况、政府支出责任、财政事权划分及资金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强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的统筹整合，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把牢预算关口，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发挥市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盘活用好存量资产。

（三）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督促县区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四）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有序推进“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两项改革任务，因地制宜探索宿州财政科学管理的新路子。通过两项改革协同推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推动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各位代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2026年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财政贡献！